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团〔2019〕25号



关于做好“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成果总结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团委、团支部、社会实践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落实“青春告白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开学教育引导工作，经研究，现就做好“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优秀成果总结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目标

以“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为主题，通过广泛交流、生动展示社会实践的丰富体验和丰硕成果，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激励广大高校学生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引领广大青年坚定“四个自信”，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

二、主要内容

模块1：结合对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伟大历程的重温体验，对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无数困难和挑战光辉足迹的回顾寻访，对革命先辈、先进人物英勇奋斗事迹和崇高人生品格的真切感受，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努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模块2：结合对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重大成就、重大变化、重要经验的实践考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真切体验，进一步增强高校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理论认同，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模块3：结合对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的实践服务，进一步增强高校学生对自身所肩负的时代责任的深刻认识，激发勇立时代潮头、

争做时代先锋的青春热情，坚定为祖国美好明天、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决心。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在对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总结梳理的基础上，遴选优秀队伍及个人进行宣讲及分享，通过分享“说”（讲实践故事、说所见所闻、谈心得体会）、展示“拍”（记录精彩时刻的短视频、反映过程点滴的纪录片）、交流“演”（展现新时代先进人物风采的情景剧、微电影等）等多种形式，用学生自己的视角、自己的语言、自己的体验、自己的方式解读理论、宣传成就、展示风采，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

1.学校将选拔优秀成员组成校级讲师团，学院（部）应组建相应的院级讲师团，以“开学第一课”、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团日等方式在学生中宣讲分享，直接覆盖人数要不低于院（部）团员总数的60%。

2.各院（部）团委对优秀成果宣传推广的政治方向、内容质量、展现形式等进行指导把关，积极利用团属媒体进行深入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学生自觉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与主题内容相关的实践队若参评省级和校级优秀实践队，应至少参加1次宣讲。

3.各院（部）团委于9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1000字左右、分享活动照片10张、活动视频（不超过10分钟，不超过500M）打包发送至tw@upc.edu.cn,组织情况将作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的重要参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琪超 陈 飞

联系方式：0532-86983159、18306489365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9年9月8日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9年9月8日
